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2017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华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见公司2017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2、会议联系人：彭敏

3、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4、联系传真：0579-89186677

5、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邮政编码：321017

七、附件:

1、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回执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9”，投票简称为“东晶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

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 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 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17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